第十七章 法規研究小組

壹、法規研究小組之設立

「法非從天下，非從地出，發於人間，反己自正也」（《群書治要・卷三十五・文子》）。意謂法令制度不是從天上掉下來，也不是從地下生出來，而是人們制定出來的，又反過來約束人們端正自己。實務上，本署設本小組除擬訂或審查本署之行政規則外，亦依法務部指示就相關法規研提意見陳報該部參考，而本署訂定之相關規定則供所屬檢察機關依循。

經查 80 年之前本署法規修正相關卷宗均未提及「法規研究小組」，相關會議僅記載指派主任檢察官召集檢察官研議法規，而於 81 年 6 月 27 日本署文書科所簽文件首見「擬送請本署『法規研究小組』審查後陳報法務部核示」之文字記載，此應為本署「法規研究小組」之濫觴，據此推斷本署「法規研究小組」是在 80 至 81 年間設立。

貳、法規研究小組之宗旨及歷次會議

《資治通鑑》有云：「法貴必行，慎在深刻，裕其制以便俗，嚴其令以懲違。」即法規之最重要價值在於執行，但要慎防深究苛察，不可株連太廣，制度要訂得寬和一點以便利大眾，但執行要嚴格以懲罰違法。戰國・韓非《韓非子・心度篇》載明：「治民無常，唯治為法。法與時轉則治，法與世宜則有功。」乃指法規不能一成不變，若是不能與時俱進，再好的法規也無益於世，只會導致社會之混亂，是法規一定要順應時代之變化，治理方式也要根據社會情況之變化而變，只有適應世情時勢之法度才能有效，才是好法。此可謂本小組設立之宗旨。

本署體現成立法規研究小組之宗旨，審度社會發展情勢，積極研究相關法規，對檢察業務能順利推動，厥功甚偉。自 81 年迄 108 年 9 月，本小組召開會議研討法規資料共 78 筆，彙整如下。

法規研究小組歷次會議一覽表

序號	時間	會議名稱	討論內容
1	81.7.2		研討修正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署檢察官偵辦案件審慎起訴應行注意要點。
2	81.10.20		研修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加強二審檢察功能實施要點第 1 次會議。
3	81.11.13		研修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加強二審檢察功能實施要點第 2 次會議。
4	82.7.2		研討機關公文傳真作業要點草案。
5	82.7.20		研討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及地方法院檢察署舉行檢察官與律師座談會實施要點草案。
6	82.8.6		研討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署檢察官實行公訴加強聯繫應行注意要點。
7	82.9.1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法警執行勤務獎懲要點修正草案。
8	82.11.22		研討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9	83.7.13		研議修正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及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
10	83.9.26		檢察機關辦理刑事偵查及執行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及關於檢察官調職後移交報告書二之懲處規定。
11	83.10.5		研議修正本署暨所屬各署法警執行勤務獎懲要點草案。
12	83.12.15		第 2 次研議修正本署暨所屬各署法警執行勤務獎懲要點草案。
13	84.8.4		臥底警察制度及秘密證人保護法令之立法建議。
14	85.5.31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署檢察官偵辦案件審慎起訴應行注意要點。
15	85.8.29		各級法院檢察署辦理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鑑定費支給要點。
16	86.4.8		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辦案成績考查實施要點。
17	87.5.20		研修司法機關辦理徵召及志願入營或考入軍校人員入營或入校前刑事案件與軍事機關聯繫注意事項。
18	87.6.4		研修檢察機關偵辦重大刑事案件獎勵要點。
19	87.6.8		研修少年保護事件紀錄資料之建檔、轉檔及塗銷之處理問題與法務部函示有無牴觸。
20	87.7.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
21	87.7.27		研修法院、檢察署實施檢察官全程到庭聯繫要點草案。
22	87.7.31		研修簡化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制作。

（續上表）

序號	時間	會議名稱	討論內容
23	88.1.13	88 年第 1 次	研修法院、檢察署實施檢察官全程到庭聯繫要點草案。
24	88.3.16	88 年第 2 次	1. 臺南地檢提案限制二審檢察官發回一審次數。 2. 高雄高分檢就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辦案成績考查實施要點第 17 點適用疑義。 3. 研修檢察機關加強查緝煙毒實施要點。
25	88.5.19	88 年第 3 次	研修法院、檢察署實施檢察官全程到庭聯繫要點草案。
26	88.9.7	88 年第 4 次	1.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加強二審檢察功能實施要點。 2. 研修檢察機關使用錄音錄影輔助偵查紀錄實施要點（法務部交下研議）。
27	88.9.14	88 年第 5 次	1.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加強二審檢察功能實施要點。 2. 研修檢察機關使用錄音錄影輔助偵查紀錄實施要點（法務部交下研議）。
28	88.10.20	88 年第 6 次	研修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辦案成績考查實施要點。
29	88.11.30	88 年第 7 次	就司法機關辦理徵召及志願入營或考入軍校人員入營或入校前刑事案件與軍事機關聯繫注意事項研提修正意見（法務部交下研議）。
30	89.10.12	89 年第 1 次	審核移轉管轄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31	90.2.6	90 年第 1 次	1. 檢察機關妥適發動偵查權試行要點（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研訂）。 2. 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部分條文（法務部交下研議）。
32	90.4.17	90 年第 2 次	告訴或告發案件發交司法警察機關查證實施要點。
33	90.5.14	90 年第 3 次	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書記官交接考查要點。
34	90.7.24	90 年第 4 次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
35	90.11.27	90 年第 5 次	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與各級法院檢察署辦理航空器失事及重大意外事件應行注意事項（法務部交下研議）。
36	90.12.17	90 年第 6 次	1. 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 2.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 3. 就「所屬各級檢察署辦理『他』字案件時，如檢察官須傳喚特定人到署接受訊問，其傳喚之方式、使用之稱謂、得否准予選任辯護人等事項」研提意見。
37	91.1.30	91 年第 1 次	修正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暨所屬各級法院檢察處法警使用戒具要點。
38	91.5.21	91 年第 2 次	修正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相驗案件處理要點。

（續上表）

序號	時間	會議名稱	討論內容
39	91.7.9	91 年第 3 次	1. 研提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正意見（法務部交下研議）。 2.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1 條、第 90-2 條修正草案（法務部交下研議）。 3. 刑法第 143-1 條、第 144 條、第 144-1 條修正草案（法務部交下研議）。
40	91.11.12	91 年第 4 次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檢察機關加強案件進行稽催管考注意事項草案。
41	92.11.19	92 年第 1 次	士林地檢署函建請修正「檢察官辦理偵查案件發回（交）司法警察（官）補足證據應行注意要點」第 3 點至第 5 點。
42	93.3.19	93 年第 1 次	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案件分案報結及檢察官輪值輪調要點。 2.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候訊室候保室應行注意事項。
43	95.3.6	95 年第 1 次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檢察署檢察官慎重執行羈押注意要點。
44	95.4.24	95 年第 2 次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暨所屬各級法院檢察處防止被告串供注意事項。
45	95.7.20	95 年第 3 次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偵查庭管理要點草案。
46	96.2.9	96 年第 1 次	1.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修正草案。 2. 95 年度法警平時訓練第 3 期結訓座談會，主持人謝檢察長文定指示就臺北地檢署法警王佳惠建議「訂定法警對於人犯進行搜身勤務之細部規定，俾於執行職務時，有所依據」。請一併研提意見。
47	96.8.2	96 年第 2 次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法警執行勤務獎懲要點修正草案。
48	96.9.14	96 年第 3 次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法警執行勤務獎懲要點修正草案。
49	96.10.26	96 年第 4 次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分案要點草案。
50	97.8.4	97 年第 1 次	研商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相驗案件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3、4 款及第 12 點第 1 款規定與檢察機關法醫鑑驗作業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4、5、8、10 款及第 4 點第 2 款規定，有無重複或扞格。
51	97.11.11	97 年第 2 次	審核移轉管轄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修正草案。
52	98.2.13	98 年第 1 次	研討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法警使用戒具要點修正草案。
53	98.6.5	98 年第 2 次	研商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相驗案件處理要點第 12 點第 1 款規定。
54	99.10.20	99 年第 1 次	研討法院組織法第 22 條、第 38 條、第 69 條修正案。
55	100.1.28	100 年第 1 次	檢察機關辦理刑事執行案件借提人犯執行應行注意事項修正草案。

（續上表）

序號	時間	會議名稱	討論內容
56	100.7.26	100 年第 2 次	1. 檢討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法警使用戒具要點有關對於犯罪嫌疑人或被逮捕之人上手銬規定之目的性及必要性，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9 條第 1 款之規定。 2. 檢察機關法警戒護人犯使用手銬戒具應行注意要點與上開要點部分規定似有重疊之處，是否與上開要點合併。
57	100.9.5	100 年第 3 次	1.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相驗案件處理要點。 2.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工友考核及獎懲要點草案。
58	100.12.2	100 年第 4 次	1.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相驗案件處理要點草案第 6 點修正案。 2.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工友考核及獎懲要點草案修正案。
59	101.3.5	101 年第 1 次	司法院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
60	102.2.1	102 年第 1 次	1.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設置偵查經濟犯罪中心作業要點修正案。 2.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修正案。
61	102.3.22	102 年第 2 次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宿舍管理要點修正案。
62	102.5.10	102 年第 3 次	1.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修正案。 2.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相驗案件處理要點修正案。
63	102.11.1	102 年第 4 次	修正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
64	102.12.20	102 年第 5 次	1.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修正案。 2.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相驗案件處理要點修正案。
65	103.6.6	103 年第 1 次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修正案。
66	103.8.15	103 年第 2 次	1.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相驗案件處理要點修正案。 2. 檢討本要點與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訂定之檢察機關法醫鑑驗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有無重疊。
67	103.10.9	103 年第 3 次	1.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法警使用戒具要點修正案。 2. 檢察機關法警戒護人犯使用手銬戒具應行注意要點修正案。
68	104.1.23	104 年第 1 次	1. 修正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分案作業要點：增訂陳情案件分案原則。 2. 針對法務部 103 年 11 月 20 日法檢字第 10304550780 號函所提之他案濫行分案問題，研提意見。

（續上表）

序號	時間	會議名稱	討論內容
69	104.4.24	104 年第 2 次	1.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相驗案件處理要點修正案。 2. 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檢察官辦案品質考評實施要點第 17 點修正案。
70	104.5.22	104 年第 3 次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分案作業要點修正案。
71	104.7.30	104 年第 4 次	訂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辦理通訊監察線上查核作業程序及資料利用管理要點。
72	104.10.30	104 年第 5 次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加強二審檢察功能實施要點修正案。
73	104.12.23	104 年第 6 次	訂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通訊監察線上查核及管理作業要點。
74	106.7.13	106 年第 1 次	1. 修正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署檢察官偵辦案件審慎起訴應行注意要點。 2. 不合時宜法令檢討。
75	106.8.31	106 年第 2 次	1. 通盤檢討檢察機關與司法警察機關勘驗屍傷應行注意事項、檢察機關法醫鑑驗作業應行注意事項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相驗案件處理要點規範內容重疊之處。 2. 會同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參酌國際間通用之死亡方式判定標準，研提檢察機關與司法警察機關勘驗屍傷應行注意事項修正草案。
76	106.10.19	106 年第 3 次	修正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署檢察官偵辦案件審慎起訴應行注意要點。
77	108.1.21	108 年第 1 次	修正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署檢察官偵辦案件審慎起訴應行注意要點第 4 點、第 16 點。
78	108.9.5	108 年第 2 次	討論臺灣高等檢察署辦理偵查不公開檢討及督導注意要點草案。

（本署資料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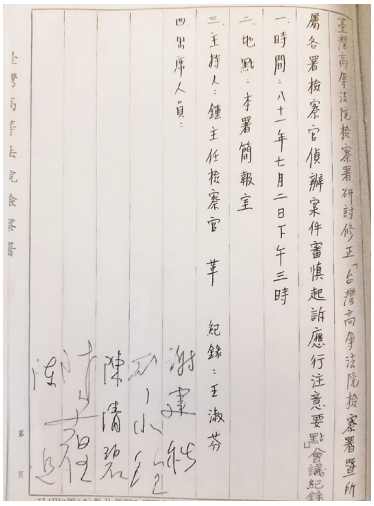

81 年 7 月 2 日法規研究小組召開「檢察官辦偵辦案件審慎起訴應行注意要點」草案會議。（本署資料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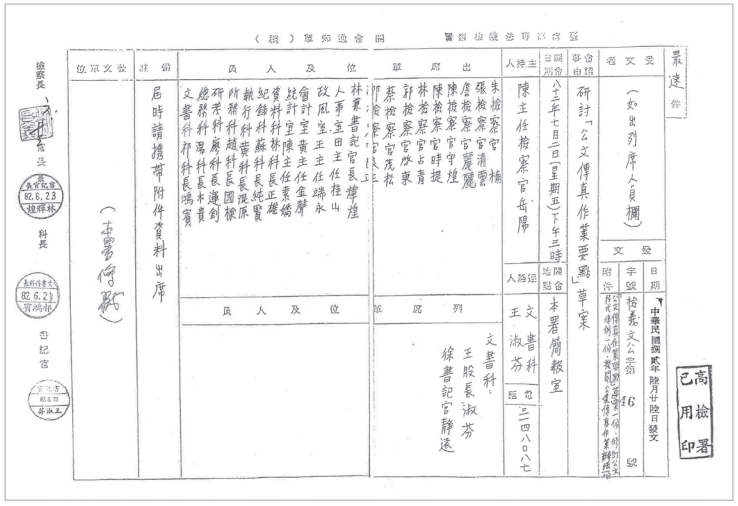

82 年 7 月 2 日法規研究小組召開「公文傳真作業要點」草案會議。（本署資料檔案）